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